



Government of Taichung
大里區公所

中華民國108年

臺中市大里區

108年招標案件分析



臺中市大里區公所
會計室編印
中華民國109年6月 出版

108 年大里區招標案件分析

目 次

壹、 前言.....	1
貳、 招標程序.....	2
一、 招標方式之種類.....	2
二、 招標方式之選擇.....	3
三、 配套方式之採行.....	4
參 本所政府採購執行情形.....	6
一、 108 年度全年採購之辦理情形.....	6
二、 108 年度各季採購之辦理情形.....	8
三、 108 年度「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辦理情形.....	11
肆、 統計表.....	12
伍、 結論與建議.....	15
陸、 參考資料.....	16

壹、前言

政府採購為國家施政計畫之具體執行，因此採購制度之良窳，和政策推動之成敗息息相關。在我國申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orldTradeOrganization；簡稱WTO)之諮商過程中，各國亦以我國現行政府採購法規及制度不夠健全、開放為由，堅持我國必須簽署該組織之「政府採購協定」

(AgreementOnGovernmentProcurement；簡稱GPA)，方支持我國入會。

有鑒於此，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一套順應時代潮流，且符合國際社會要求之政府採購基本法律，以營造一公開、透明、公平、競爭、有效率、分層負責而且兼具興利防弊之政府採購制度。「政府採購法」經立法及施行，對於我國採購制度的革新，實具有劃時代的意義，整個政府採購制度大大改觀，為健全我國政府採購制度與法規之路，樹立了一個新的里程碑。

本所發包預算10萬元以上標案，一直遵循政府採購制度，依『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對整個採購過程均為公開透明。

為瞭解本所108年各項採購案之辦理情形，本文特就108年工程、勞務及財務達10萬元以上，且已決標案件加以整理分析。

祈藉由本分析能對嗣後採購效能更有所幫助及增進，以作為參考之依據。

貳、招標程序

政府辦理招標，首係招商，而如何適當「選擇招標方式」；依據本身需求，「訂定招標文件」；將「採購資訊公開」，促進廠商競爭；「提供招標文件」，邀商投標；利用「招標文件釋疑」，預先防範糾紛；並律定「繳交押標金」，使廠商「遞送投標文件」；如有「補正投標文件」或「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者，機關應依法完成招商投標程序。

一、招標方式之種類

(一)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方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規定，可分為以下三種：

1.公開招標：指以公告方式邀請不特定廠商投標。

通常適用於公告金額以上的採購(採購金額 100 萬元以上)之政府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對整個採購過程(準備標案、規格訂定、公告方式、等標期、開標程序、監標、異議申訴、稽查)均較『公開取得』嚴謹，而且『公開招標』會視採購金額多寡訂定不同的級距，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認定其屬巨額採購、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或小額採購。採購過程要求的原則是金額愈大要求愈多。

2.選擇性招標(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指以公告方式預先依一定資格條件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後，再行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除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外，另於採購法第 23 條詳列規定適用「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其公開取得詳列於第 2 條第 1 項 3 款:依本法第 49 條之規定，將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之公告，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或刊登於政府採購

公報，以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

3. 限制性招標：

係指不經公告程序，直接邀請廠商投標的一種招標方式，可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如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有二家廠商投標者，即得比價；僅有一家廠商投標者，得當場改為議價辦理（參見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

因此，除了一種所謂「限制性招標、公開徵求廠商」可以公告外，凡屬限制性招標均不須公告招標。

但限制性招標依採購法第 61 條規定，還是要將決標結果及使用限制性招標之依據公告並書面通知廠商，只有未達公告金額及符合細則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的招標，免於公告。

(二)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招標方式，在中央由主管機關定之；在地方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地方未定之者，比照中央規定辦理（參見本法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已依據本法第二十三條前段之授權，現訂頒有「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

二、招標方式之選擇

採購招標方式之選擇，係先就「採購金額規模」，瞭解其適用本法第十八條或第二十三條及可選擇之招標方式後；再依其「本身需求」及「招標性質是否符合法定事由」等，合法適切選擇招標方式。

(一)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

按本法第十九條規定，除符合第二十條（選擇性招標）及第二十二條（限制性招標）之情形及辦理者外，應公開招標。

(二)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在地方者依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訂規定辦理。地方未規定者，比照前揭中央規定辦理（參見本法第二十三條後段）。

三、配套方式之採行

(一)以統包方式辦理

基於效率及品質之要求，機關得將工程或財物採購中之設計、施工、供應、安裝或一定期間之維修等併於同一採購契約辦理招標（參見本法第二十四條），但不包含監造在內（參見主管機關八八工程企字第 8804603 號函）。此舉可避免分別招標後無法分別適時決標之困擾，以及避免分別訂約後不同廠商間之界面管理。但應注意所定廠商資格之合理，避免造成綁標、妨礙競爭（參見政府採購法一百問）。

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其併於同一採購契約辦理招標之範圍如下：

工程採購，含細部設計及施工，並得包含基本設計、測試、訓練、一定期間之維修或營運等事項。

財物採購，含細部設計、供應及安裝，並得包含基本、測試、訓練、一定期間之維修或營運等事項。

(二)允許共同投標

為有利於工作界面管理、或可促進競爭、或為符合新工法引進或專利使用之需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者，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二家以上之廠商共同具名投標並檢附共同投標協議書，於得標後共同具名簽約，連帶負履行採購契約之責，以承攬工程或提供財物、勞務之行為（參見本法第二十五條）。

1. 簽訂共同供應契約。
2. 為增進採購效率，減少採購人力，降低採購成本，機關得就二以上機關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與廠商簽訂共同供應契約後，使該機關及其他機關得利用本契約辦理採購（參見本法第九十三條）。
3. 共同供應契約應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供各機關利用。



參、本所政府採購執行情形

依 88.4.2.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頒，採購金額依其大小分為查核金額、公告金額及中央機關小額採購。查核金額指工程及財物採購達新臺幣 5,000 萬(含)以上；勞務採購達臺幣 1,000 萬(含)以上。公告金額指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達新臺幣 100 萬元(含)以上。中央機關小額採購指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之採購，在地方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臺中市政府係依中央機關所定之金額。

一、108 年度全年採購之辦理情形

108 本所辦理逾 10 萬元以上之採購案件計 57 件、金額計 1 億 4,567 萬 9,913 元，以公開方式辦理招標之決標，顯示政府採購公開化、透明化之作業機制，頗有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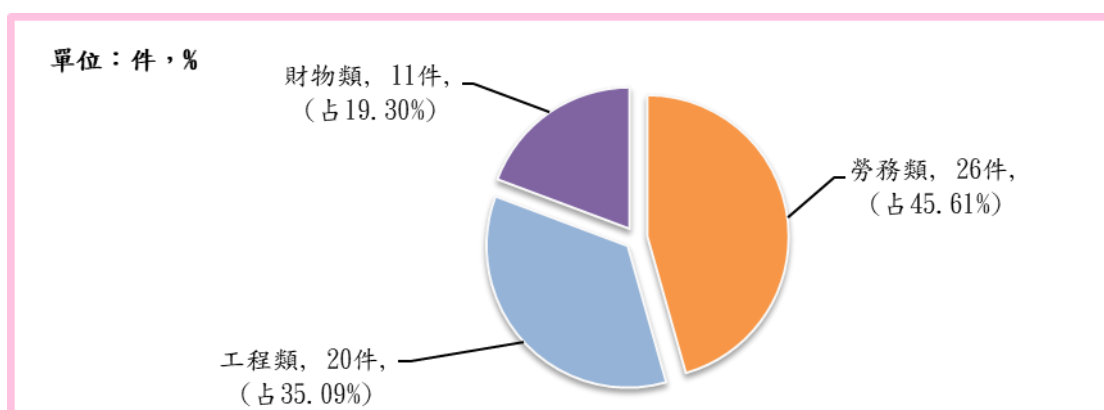
採購案件採購之決標類別、方式及件數、金額分析如下：

(一)依採購類別分(詳表 1、2)

1.依件數分

108 年採購案件中以勞務類採購件數 26 件占 45.61%最高，工程類採購件數 20 件占 35.09%，財物類採購件數 11 件占 19.30%。(如圖 1)

圖 1 大里區 108 年採購案件類別—依件數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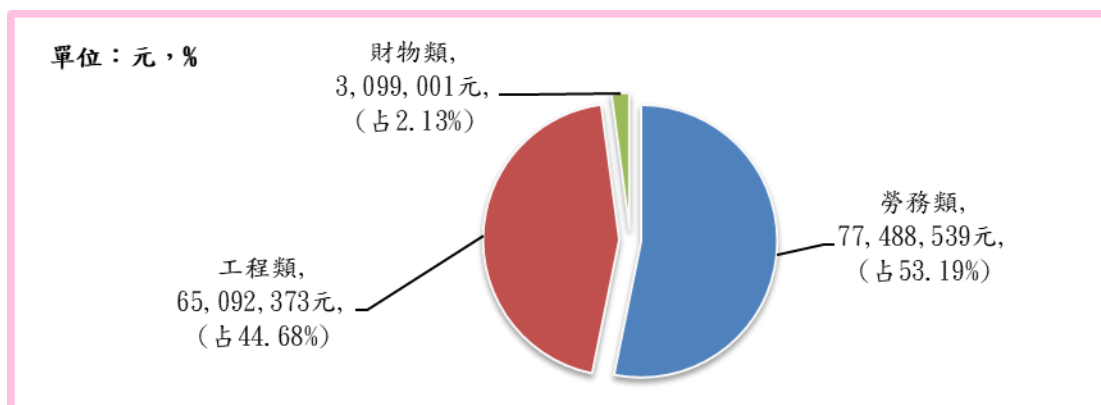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秘書室行政院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

2.依金額分

108年採購案件中以勞務類採購金額7,748萬8,539元占53.19%最高，工程類採購金額6,509萬2,373元占44.68%，財物類採購金額309萬9,001元占2.13%。(如圖2)

圖2 大里區108年採購案件類別—依金額分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秘書室行政院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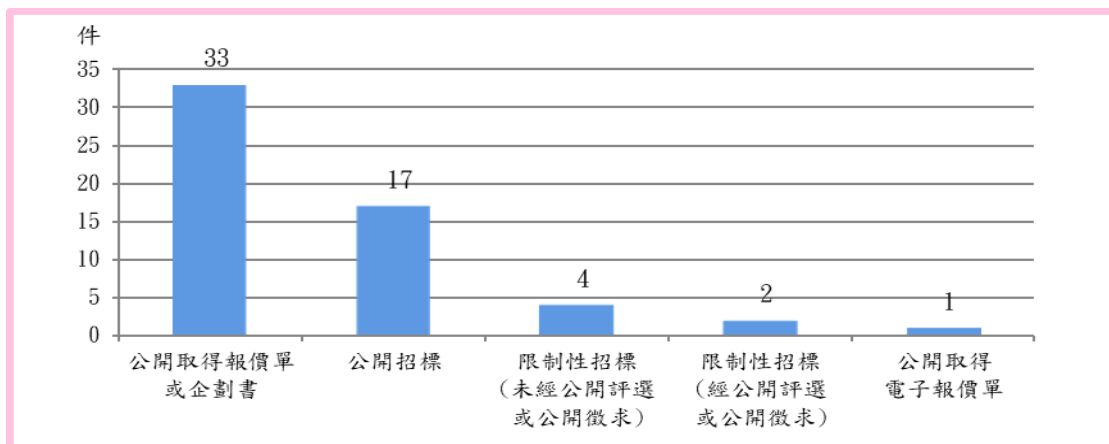
(二) 依採購方式別分(詳表4、5)

1.依件數分

108年採購案件中以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33件占57.89%最高，公開招標17件占29.82%次之，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4件占7.02%，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2件占3.51%，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1件占1.75%。(如圖3)

附註：因四捨五入加總致細項加總不為100%。

圖3 大里區108年採購案件方式別—依件數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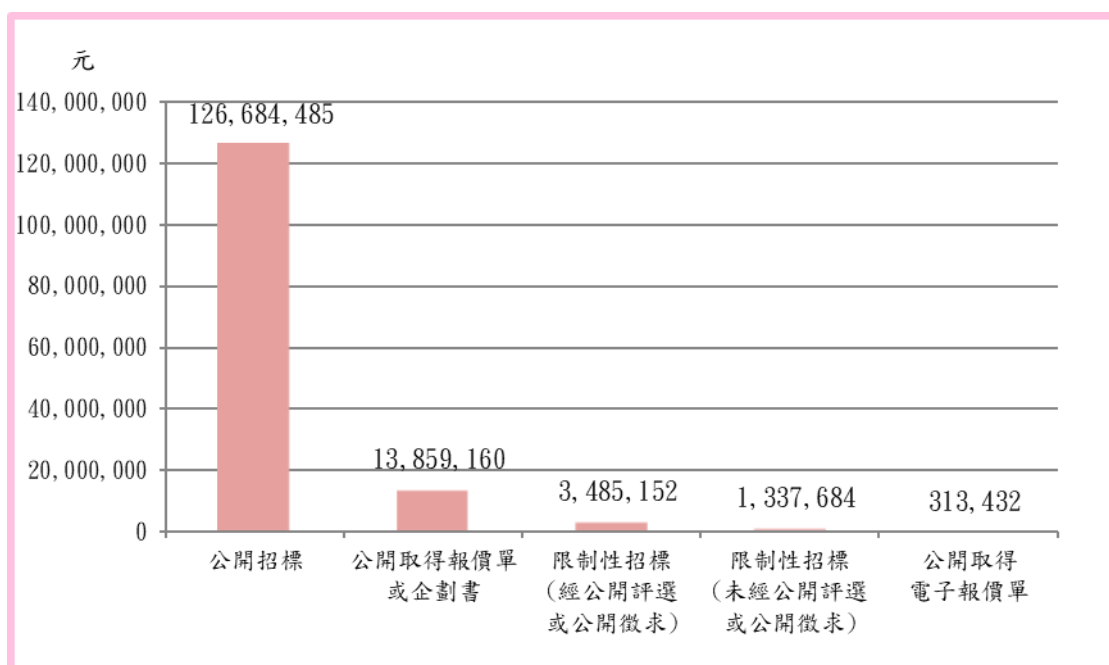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秘書室行政院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

2.依金額分

108年採購案件中以公開招標1億2,668萬4,485元占86.96%最高，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1,385萬9,160元占9.51%，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348萬5,152元占2.39%，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133萬7,684元占0.92%，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31萬3,432元占0.22%。(如圖4)

圖4 大里區108年採購案件方式別—依金額分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秘書室行政院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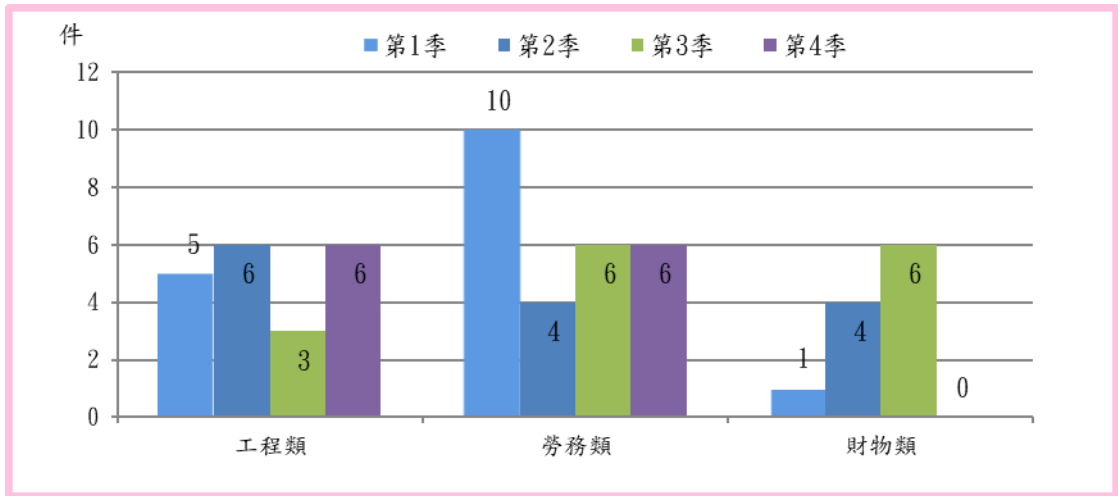
二、108年度每季採購之辦理情形

(一)依採購類別分(詳表1、2、3)

1.依件數分

108年採購案件中以勞務類第一季採購件數10件占全年採購件數17.54%最高，工程類第二季、第四季、勞務類第三季、第四季、財物類第四季採購件數均各為6件，均各占全年採購件數10.53%。(如圖5)

圖 5 大里區 108 年各季採購案件方式別—依件數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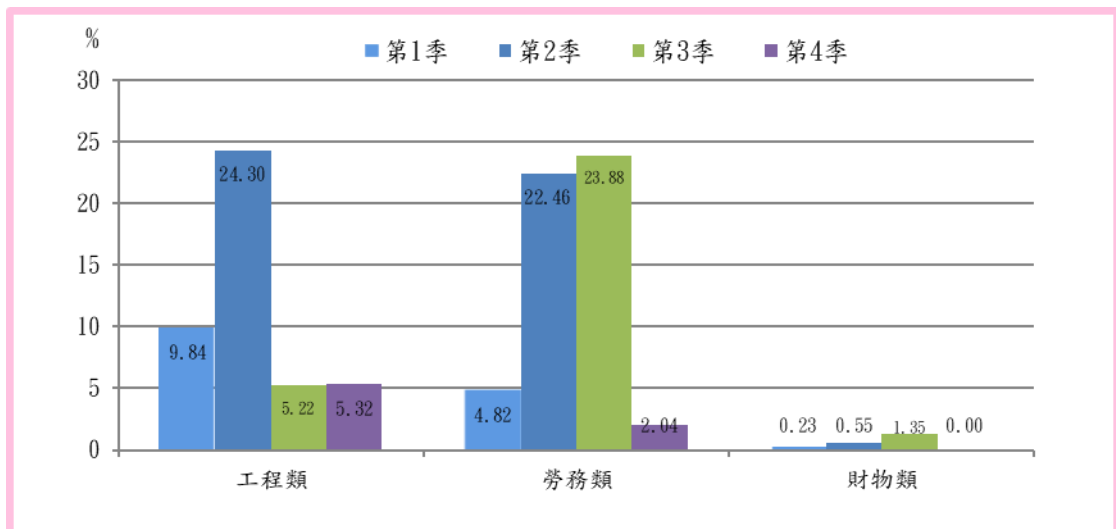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秘書室行政院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

2.依金額分

108 年各季採購案件中，以工程類第二季採購金額 3,540 萬 6,079 元占全年採購金額 24.30%最高，勞務類採購第三季採購金額 3,478 萬 1,328 元占全年採購金額 23.88%次之。(如圖 6)

圖 6 大里區 108 年各季採購案件類別—依金額比率分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秘書室行政院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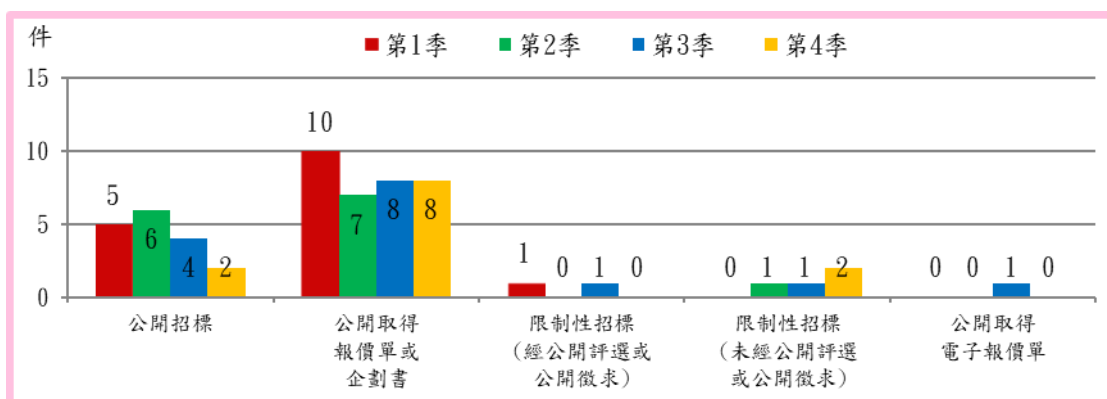
附註：因四捨五入加總致細項加總不為 100%。

(二) 依採購方式別分(詳表 4、5、6)

1. 依件數分

108 年各季採購案件均以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為多數，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第一季採購件數 10 件占全年採購件數 17.54% 最高，第三季、第四季採購件數各均為 8 件，各均占全年採購件數 14.04%。(如圖 7)

圖 7 大里區 108 年各季採購案件方式別—依件數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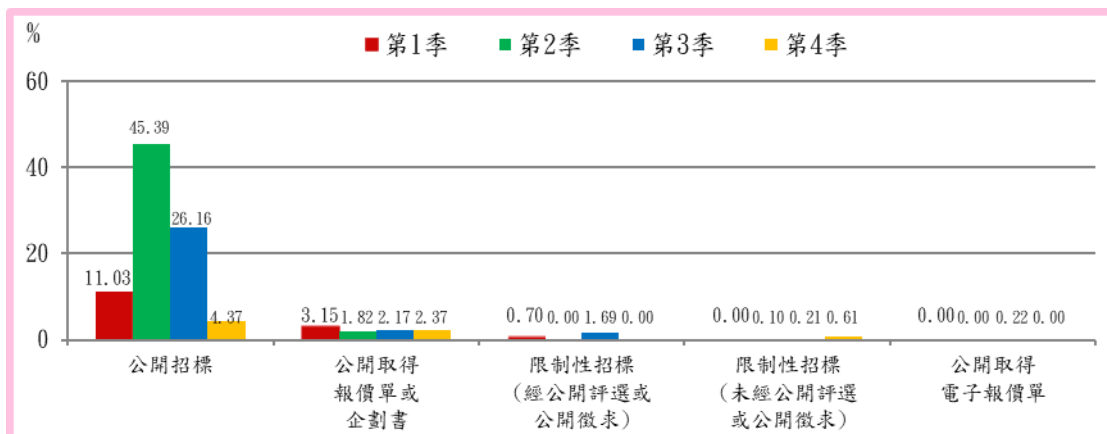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依本所秘書室行政院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

2. 依金額分

108 年採購案件中以公開招標第二季採購金額 6,612 萬 5,857 元占全年採購金額 45.39% 最高，公開招標第三季採購金額 3,811 萬 3,928 元占全年採購金額 26.16% 次之。(如圖 8)

圖 8 大里區 108 年各季採購案件方式別—依金額比率分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秘書室行政院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

附註：因四捨五入加總致細項加總不為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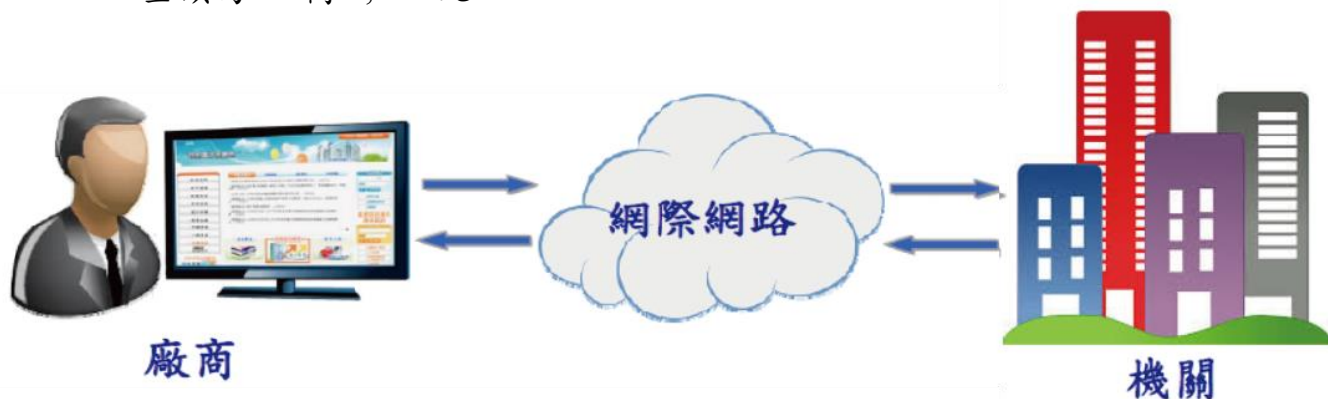
三、108 年度「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辦理情形

隨著網路普及化，政府採購電子化推陳出新，電子領標推動以來已有相當成效，進而為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利用資訊技術，以網路作業取代傳統作業模式，使採購流程電子化，可簡化採購作業流程，減少機關與廠商之作業時間及成本，提升政府採購效率，建構優質採購環境。

近年工程會更積極鼓勵電子投標，從小規模之簡易採購著手，自 104 年推動採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之採購方式。但因電子憑證不普及、不熟悉操作介面、對電子投開標缺乏信心、資格文件未電子化等因素，使用率不高。然因機關採公開方式辦理未達 100 萬元財物採購件數多，金額較小，採購作業程序重複，耗費人力及物力。為此，工程會經研析後，就未達 100 萬元之簡易財物採購，於政府電子採購網新增「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採購機制。

針對未達公告金額之財物採購案，免附資格文件及押標金，僅須線上填寫標價清單即完成投標，24 小時皆可上網領標、報價，且報價資料均以電子憑證簽章加密，隱密又安全，機關利用線上開標決標，決標後簽訂電子契約，從招標至簽約全程電子化，採購作業省時、省力、省錢又環保，更利用資訊科技及網路的迅速、便利與公開性，促進政府採購公開化、透明化，建立有效率之政府採購環境，並引導廠商參與電子商務，促進民間資訊應用之發展，提升整體國家競爭力。

本所於 108 年度採購案以「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辦理者有 1 件；金額為 31 萬 3,432 元。



肆、統計表

表 1 大里區 108 年採購情形－
依類別件數分

單位：件；%

108年	總計	工程類	勞務類	財物類
合計	57	20	26	11
第1季	16	5	10	1
第2季	14	6	4	4
第3季	15	3	6	6
第4季	12	6	6	-
占比%	100	35.09	45.61	19.30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秘書室行政院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統計資料編製。

表 2 大里區 108 年採購情形－
依類別金額分

單位：元

108年	總計	工程類	勞務類	財物類
合計	145,679,913	65,092,373	77,488,539	3,099,001
第1季	21,679,618	14,331,700	7,015,798	332,120
第2季	68,930,450	35,406,079	32,726,399	797,972
第3季	44,353,037	7,602,800	34,781,328	1,968,909
第4季	10,716,808	7,751,794	2,965,014	-
占比%	100.00	44.68	53.19	2.13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秘書室行政院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統計資料編製。

**表 3 大里區 108 年採購情形 -
依類別金額比率分**

單位：%

108年	總計	工程類	勞務類	財物類
合計	100.00	44.68	53.19	2.13
第1季	14.89	9.84	4.82	0.23
第2季	47.31	24.30	22.46	0.55
第3季	30.45	5.22	23.88	1.35
第4季	7.36	5.32	2.04	-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秘書室行政院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統計資料編製。

附註：因四捨五入加總致細項加總不為100%。

**表 4 大里區 108 年採購情形 -
依方式別件數分**

單位：件；%

108年	總計	公開招標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
合計	57	17	33	2	4	1
第1季	16	5	10	1	-	-
第2季	14	6	7	-	1	-
第3季	15	4	8	1	1	1
第4季	12	2	8	-	2	-
占比%	100	29.82	57.89	3.51	7.02	1.75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秘書室行政院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統計資料編製。

附註：因四捨五入加總致細項加總不為100%

**表 5 大里區 108 年採購情形 -
依方式別金額分**

單位：元

108年	總計	公開招標	公開取得報價單 或企劃書	限制性招標(經 公開評選或公開 徵求)	限制性招標(未經 公開評選或公開 徵求)	公開取得電子報 價單
合計	145,679,913	126,684,485	13,859,160	3,485,152	1,337,684	313,432
第1季	21,679,618	16,071,700	4,584,166	1,023,752	-	-
第2季	68,930,450	66,125,857	2,654,593	-	150,000	-
第3季	44,353,037	38,113,928	3,164,277	2,461,400	300,000	313,432
第4季	10,716,808	6,373,000	3,456,124	-	887,684	-
占比%	100	86.96	9.51	2.39	0.92	0.22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秘書室行政院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統計資料編製。

**表 6 大里區 108 年採購情形 -
依方式別金額比率分**

單位：%

108年	總計	公開招標	公開取得報價單 或企劃書	限制性招標(經 公開評選或公開 徵求)	限制性招標(未經 公開評選或公開 徵求)	公開取得電子報 價單
合計	100.00	86.96	9.51	2.39	0.92	0.22
第1季	14.88	11.03	3.15	0.70	-	-
第2季	47.31	45.39	1.82	-	0.10	-
第3季	30.45	26.16	2.17	1.69	0.21	0.22
第4季	7.35	4.37	2.37	-	0.61	-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秘書室行政院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統計資料編製。

附註：因四捨五入加總致細項加總不為100%。

伍、結論與建議

依採購法規定，機關辦理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查核金額以上須報送上級機關派員監辦(第 12 條)；公告金額以上，除有特殊情形外，應由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第 13 條)。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臺中市政府則另訂有監辦辦法。採購法第 49 條亦規範，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除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外，仍應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畫書。所以，原則上採購金額達公告金額以上者，其招標方式採較嚴格之規範。

因此辦理採購，其訂定招標文件、招標、決標、訂約、履約管理、驗收及爭議處理，宜由採購專業人員承辦或經採購專業人員審核、協辦或會辦。但一定金額之採購，應由採購專業人員承辦或經採購專業人員審核、協辦或會辦。

定明採購專業人員之權責，不包括非屬採購程序之涉及技術規格及查驗等實質或技術之事項，例如藥品採購案，針對該藥品之規格訂定因涉及功能、療效等技術規格事項，並非採購程序，故明文排除為採購專業人員為之的範圍。

另為發揮採購專業人員積極功能，達到降低採購缺失發生之目的，參考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四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增訂採購專業人員於承辦、審核、協辦或會辦採購程序中，發現前揭非屬採購專業人員為之的事項有違反法令情形，仍可提出意見。

政府部門辦理各項採購，除需遵守法令規定外，還需顧及採購品質及效率。從上述分析，本所各項採購，其中公告金額以上(含查核金額)，以採公開招標為最多，主要原因係公告金額之採購大都為工程，符合採購法之規定需採公開招標辦理。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則較為彈性，本所因勞務採購件數偏多，為取得符合招標標的需求條件

之廠商，故以取得企畫書並取最有利標精神評審之招標方式最多。

本所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符合採購法規定需採公開招標。惟公開招標係取最低價廠商為得標商，雖可發揮競價機制，但在廠商低價搶標又想獲得利潤的情況下，恐有偷工減料之虞。為免影響工程品質，惟有加強施工過程之有效監督，但本所之監造工作大都委由外部專業機構執行，因此對於外部監造單位之監督尤其重要。

至於勞務之採購，期所採購之勞務皆能有好的品質及符合需求，建議善用及慎用最有利標及限制性招標辦理採購。最有利標及限制性招標方式的優點，為採購單位可於招標前先行依需求條件設計評分標準及條件，再透過採購評選(審)會議選出符合需要之廠商，因此得標廠商所提供之勞務較能符合預期。但此種招標方式最大的難題，則在於於採購評選(審)委員之遴選是否符合需求，以及評選(審)委員之操守。

陸、參考資料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

二、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公共工程委員會

<https://webtest.pcc.gov.tw/pis/main/pis/client/index.do>

三、本所秘書室行政院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

臺中市大里區

108 年大里區招標案件分析

中華民國 108 年

編印者：臺中市大里區公所會計室

地址：臺中市大里區大新街 36 號

電話：04-24063979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本刊同時登載於臺中市大里區公所網站，

網址為 <http://www.dali.taichung.gov.tw/>

Dali District

